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恢77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

负责人：李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景繁，男，198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浑南区深井子镇龙红村41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1557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高景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申请于2019年4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景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60-9号111（建筑面积99.08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41277）的房产。又于2019年5月27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19]第SF03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10,0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景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60-9号111（建筑面积99.08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4127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董立军

代理审判员 谢 钢



书 记 员 尚思瑶